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中再资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核准中再资环之前身——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等11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6%股权。

中再资环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合计 680,787,523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至上述各认购对象名下，新增股份上市。认购对象新增股份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60,86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8,273,600	
3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778,981	
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4,704,981	
5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234,472	
6	刘永彬	10,320,618	
7	郇庆明	10,320,618	
8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918,72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3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
9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857,738	
10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2,340,516	
11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6,405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获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49,006 股新股。

上市公司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向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2017年4月21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市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玉泉399号资管计划和400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计发行的69,749,0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341,587,523股变更为1,411,336,529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各方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均为36个月。

(二)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

鉴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1方公司股东原先通过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公司的标的资产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根据公司2014年9月与该等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数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于2017年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价格回购并注销该等股东持有的应补偿股份22,676,7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并于2017年12月29日回购、注销了该等股份，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数由1,411,336,529股变为1,388,659,782股。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股份 总数	回购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91,138,822	48.97	22,676,747	668,462,075	48.14
无限售股份	720,197,707	51.03	0	720,197,707	51.86
总股本	1,411,336,529	100	22,676,747	1,388,659,782	1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分别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刘永彬、郇庆明、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8,891,083	18.64%	232,064,542	26,826,541
2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104,667,052	0
3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99,355,457	0
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62,549,685	0
5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4,635	0
6	刘永彬	9,976,842	0.72%	9,976,842	0
7	郇庆明	9,976,842	0.72%	9,976,842	0
8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875,617	0.71%	9,875,617	0
9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57,322	0.54%	7,457,322	0
10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702,154	0.48%	6,702,154	0
11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2,921	0.19%	2,692,921	0
合计		625,539,610	45.04%	598,713,069	26,826,541

注：“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462,075	48.14%	69,749,006	5.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197,707	51.86%	1,318,910,776	94.98%
合计	1,388,659,782	100.00%	1,388,659,782	100.00%

## 五、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承诺业绩情况

1、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529.51 万元、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20,500.95 万元。

2、本次重组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承诺：标的资产于补偿期内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如下：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16,529.51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4,663.48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4,131.98 万元。

3、各方同意，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发行对象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

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盈利预测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5年	2016年	2017
净利润预测数	18,133.97	19,468.50	20,500.95

## （二）补偿测算方法及补偿方式

1、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 [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总数。

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秦岭水泥；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2、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秦岭水泥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则发行对象应当参照本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发行对象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各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的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分担确定，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发行对象补偿股份数=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应补偿股份数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6】核字第 90098 号），本次重组 8 家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8,708.72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57 号），本次重组 8 家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6,958.35 万元，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价格回购并注销该等股东持有的应补偿股份 22,676,7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实施 2016 年业绩补偿，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回购、注销了该等股份，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数由 1,411,336,529 股变为 1,388,659,782 股。因此，本次重组发行对象已经对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承诺业绩事项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49 号），本次重组 8 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6,804.23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58,103.4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62,471.30 万元，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标的公司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根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八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价值减值测试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 [2018] 第 BJU1007 号）编制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得出以下结论：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没有发生减值。

综上，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本次重组发行对象在业绩承诺期内已经严格履行业绩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刘永彬、郇庆明、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方对取得公司 2015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分别出



具了承诺：

（一）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刘永彬、郇庆明就公司 2015 年度重组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重组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35%；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再资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中再资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中再资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